



第 2179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727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2011)、第 2024(2011)、第 2032(2011)、第 2046(2012)、第 2047(2012)、第 2075(2012)、第 2104(2013)、第 2126(2013)和第 2156(2014)号决议、主席声明 S/PRST/2012/19 和 S/PRST/2013/14 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和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意义，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采用和平方式解决，

申明安理会把迅速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

重申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



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执行组)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3 年 3 月 8 日决定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执行情况汇总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强调必须让妇女全面参与各项协议的执行工作，更广泛地参加防止和消除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工作，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间局势做出努力，以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为此回顾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5 月 7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2013 年 9 月 23 日、2013 年 10 月 26 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4 年 9 月 12 日的公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新闻讲话和非盟委员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28 日的声明，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苏丹仍然不同意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中线的位置，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根据安理会第 2046(2012)号决议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路线图实现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 英里区”的非军事化和全面实施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核监机制)的努力受阻，

着重指出核监机制必须全面开始并不断对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 英里区”进行有效监测，

强调两国如果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都会从中受益，

欢迎巴希尔总统和萨尔瓦·基尔总统举行更多经常性会晤，以继续对话，回顾安理会在第 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有关各方必须在非盟执行组主持下恢复谈判，以便就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在非盟执行组调解下开展的进程，以便最后商定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强调双方必须立即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未获执行的部分，特别是解决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委员会的争端，立即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

赞扬非盟执行组，包括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利亚姆·德萨莱尼、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对双方予以协助，

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努力有效执行任务，包括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不断协助和平移徙，防止冲突，进行调解和发挥威慑作用，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局势目前不稳定，确认联阿安全部队在部署后对加强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决心防止平民遭受暴力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再现，并避免部族间冲突，

表示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

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没有公共行政当局和缺少法治，原因是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民移徙特殊问题的部门的设立工作继续出现拖延，而这些机构对于在阿卜耶伊地区维持秩序和防止部族间冲突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仍然可能发生部族间暴力，包括目前局势紧张，致使联阿安全部队和其他机构的苏丹籍工作人员无法返回阿卜耶伊，

指出由于设立临时机构和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继续出现延误，助长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致使阿卜耶伊地区部族间关系恶化的单方面行动，表示关切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6 日新闻讲话所述“恩哥克-丁卡人关于单方面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在继续产生影响，

注意到苏丹全国选举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7 日宣布，把阿卜耶伊地区列为 2015 年选举中的一个地理选区，而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秘书长报告 (S/2014/709) 指出，这样做“可能对阿卜耶伊的稳定构成严重风险”。

铭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提高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强调需要对人权情况，包括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进行有效监测，注意到在阿卜耶伊地区开展人权监测的工作尚未有行动，再次对有关各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还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在尊重经由阿卜耶伊的苏丹至南苏丹传统移徙路线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进行移徙的重要性，敦促联阿安全部队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表示深切关注阿卜耶伊的和平与安全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而受到威胁，

表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剩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14/709)，其中经过评估认为，实地政治和安全局势相对平静，但会轻易地升级为公开冲突，并伴随着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双边关系的相应恶化，还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经第 2024(2011)号决议和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认定为第 2024(2011)号决议第 1 段的目的，为核监机制业务活动提供的支助应包括在接获这些机制协商决定提出的要求时，酌情在联阿安全部队行动区内根据现有能力为特设委员会提供支助；

2. 注意到 9 月 30 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举措，支持各社区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恢复社区对话和社区行政管理；为此呼吁各社区以及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一目标；还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当前和今后对这些努力给予支持；

3. 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立即恢复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呼吁南苏丹政府立即为该委员会提名一个共同主席，以确保在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包括执行该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稳步取得进展；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评估进展情况，包括评估他通过 2014 年 5 月联阿安全部队战略审查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还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迅速着手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包括打破议会成员构成问题上的僵局，根据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中的承诺，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5. 决定维持已经部署的第 2104(2013)号决议核定的部队，并鉴于核监机制逐渐恢复工作，继续部署剩余的核定部队，以便联阿安全部队能够为该机制提供必要的部队保护，并让联阿安全部队得以全面协助核监机制尽快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扩大作业，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向安理会全面通报进行部署的最新情况；

6. 表示关切由于南苏丹仍然不同意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中线的位置，使得核监机制全面开展运作的努力受阻，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核监机制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以及其他商定的联合机制，保障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 14 英里区的安全和透明度；

7. 敦促再次做出努力，在实地最后界定非军事化安全区的中线，重申非军事化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也绝不妨碍目前就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和边界划线问题进行的谈判；

8. 特别指出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9. 谴责在阿卜耶伊地区派驻南苏丹安全部队人员和迪夫拉石油警察部队以及米塞里亚民兵一再进入该地区，再次要求南苏丹政府立即、全面、不带先决条件地将其安全部门人员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要求苏丹政府也将在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990 和第 2046 号决议，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任何部队和当地社区的武装人员，以实现非军事化；

10. 支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 日关于阿卜耶伊是一个没有武器地区的决定，特别指出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的公报中对阿卜耶伊的各个社区全副武装表示关切，回顾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规定，阿卜耶伊应是一个没有武器的地区，只有联阿安全部队获准在这一地区携带武器，为此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计划；

11. 请联阿安全部队不断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记录和报告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和该地区是否有武器；

12.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各社区之间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和支持联阿安全部队召集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这两个社区的传统首领举行和平会议，强烈敦促阿卜耶伊所有社区在它们的所有交往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煽动性行为或言论，停止任何进一步的单方面活动；

13. 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效的战略和机制，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是无武器区的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为此同联阿安全部队全面合作；

14. 促请所有各方在阿卜耶伊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对联阿安全部队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最高首领被杀事件进行调查后，全面配合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15. 表示打算酌情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 2046 号决议各项决定并履行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6 月 29 日、7 月 30 日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有关协议中所做承诺，包括把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从而使联合边界核查和特设委员会取得全面开展工作的能力，并使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16.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地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17. 再次促请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签证，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做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提供后勤支持，并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信守《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

18. 认识到缺少与联阿安全部队维持和平人员有关的关键基础设施项目，注意到正在为处理这一情况采取的行动，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改变这一情况，增强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

19.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查和清除地雷；

20. 还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行动需要进出的一切设施；

21.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2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23.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的继续相互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它们之间的未来关系也十分重要；

24. 请秘书长在非盟委员会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支持下，参照敦促各方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采用创新规定的 2014 年 9 月 12 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探讨各种可选择的办法，用以酌情加速落实 2011 年 6 月协议中尚未落实的行政和安全内容，并将探讨结果列入秘书长将在下次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综合建议；

25. 请秘书长至迟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 日各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继续提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

26. 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

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任务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